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承担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等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为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洪山区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799.9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6.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8	
		30				61		
总 计		31	2,062.31	总 计		62	2,062.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62.31	1,966.02					96.29
205			教育支出	1,800.12	1,703.83					96.29
20502			普通教育	1,791.77	1,695.48					96.29
2050202			小学教育	1,791.77	1,695.48					96.29
20507			特殊教育	8.35	8.3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89	3.8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3	17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3	172.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0	15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6	8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6	8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9	70.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7	1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62.13	1,878.29	183.84			
205			教育支出	1,799.94	1,634.97	164.97			
20502			普通教育	1,791.59	1,631.08	160.51			
2050202			小学教育	1,791.59	1,631.08	160.51			
20507			特殊教育	8.35	3.89	4.4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89	3.8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3	17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3	172.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0	15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6	70.99	1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6	70.99	1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9	70.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7		1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703.83	1,703.8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33	172.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86	89.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6.02	1,966.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966.02	总 计	64	1,966.02	1,96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966.02	1,782.18	183.84
205			教育支出	1,703.83	1,538.86	164.97
20502			普通教育	1,695.48	1,534.97	160.51
2050202			小学教育	1,695.48	1,534.97	160.51
20507			特殊教育	8.35	3.89	4.4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89	3.8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3	17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3	172.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0	15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6	70.99	1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6	70.99	1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9	70.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7		1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塔子湖小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2	310	资本性支出	3.30
30101	基本工资	308.86	30201	办公费	4.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8.38	30202	印刷费	16.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3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92.17	30205	水费	0.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30	30206	电费	3.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3	30207	邮电费	4.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0	30211	差旅费	2.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46.48	30213	维修(护)费	12.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2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8.14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9.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7.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4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1			
人员经费合计		1,629.46	公用经费合计					15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12) 栏; 9栏= (10+11) 栏。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6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38 万元，减少 4.99%，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预发待遇在 2024 年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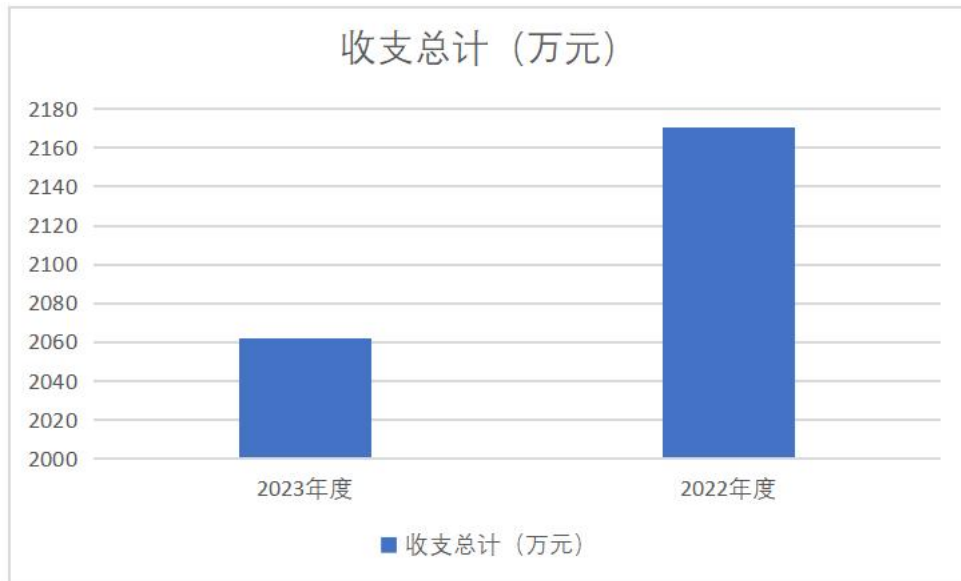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6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8.38 万元，减少 4.99%，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预发待遇在 2024 年发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6.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33%。其他收入 96.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4.67%。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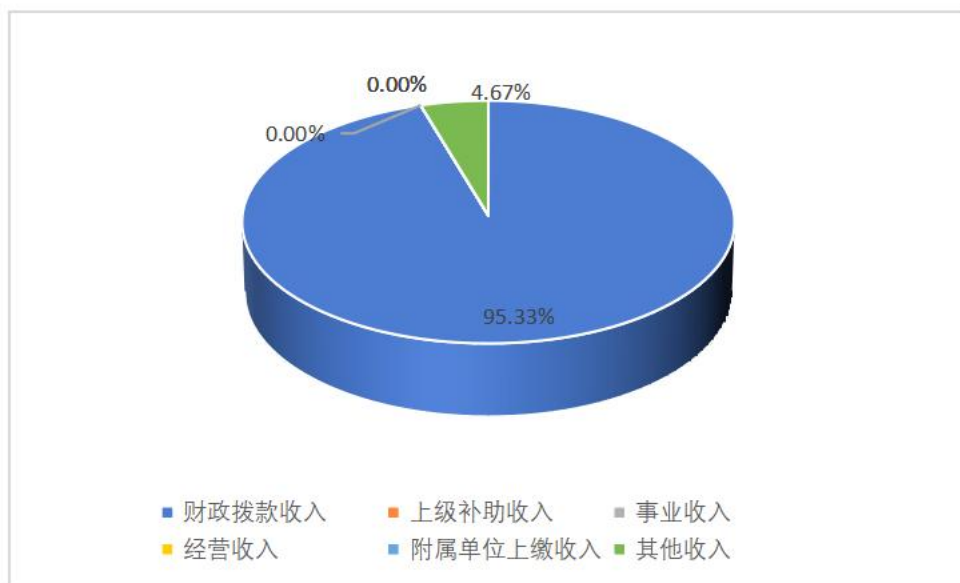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62.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8.56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预发待遇在 2024 年发放。其中：基本支出 187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08%；项目支出 18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2%。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6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24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预发待遇在 2024 年发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6.0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4.24 万元，减少 5.03%。减少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预发待遇在 2024 年发放。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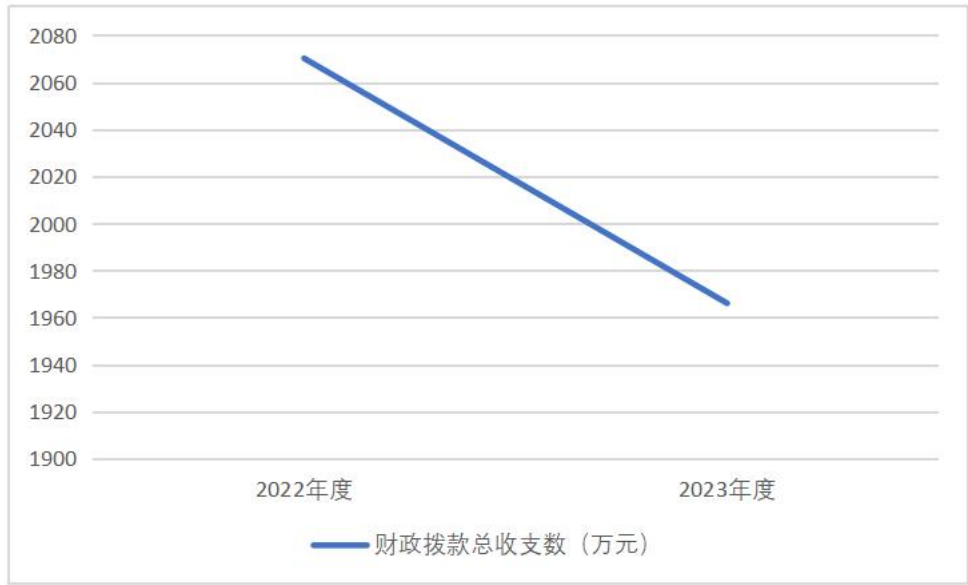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24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四季

度预发待遇在 2024 年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1703.83 万元，占 86.67%。主要是用教育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33 万元，占 8.7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89.86 万元，占 4.56%。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89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四季度预发待遇在 2024 年发放，人员经费结余。

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3.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年初未列预算，年中调整新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年中预算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职业年金预算，年中调整新增。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基本医疗缴费基数高于实际缴纳基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年初未列医疗补助预算，年中调整新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2.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5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3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18%。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为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建立了相应监督

机制；各项目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较好，项目收益师生满意度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57 万元，执行数为 5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 98%。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过低，应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以往年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项目当年情况适当提高目标值，较上年情况有所提升。可增加“受益学生数”、“开展学生活动数”等指标。

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养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16 万元，执行数为 6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师生满意度 98%；外聘教师考核合格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提升教学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重视绩效和资金双监控管理，项目进度和资金进度双促进、双提高。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7 万元，执行数为 1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教师队伍稳定；教职工满意度 98%。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每年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变化情况，合理编制项目涉及的绩效目标值。

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4 万元，执行数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学生因贫失学率 0%；发放对象满意度 98%。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每年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变化情况，合理编制项目涉及的绩效目标值。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各办公室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同时，我单位把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 2024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长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单位始终以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积极推行素质教育，端正办学思想，明确办学目标，更新教育观念，加强课程改革，为师生共同发展营造和谐校园文化和学习氛围。致力让每一个孩子得到发展，让每一位教师施展才华，让每一个家长收获希望，我们开设了丰富多彩的校本课程。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载体，采取指标要素测评、业务知识测试、建立教师发展档案、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等多种形式，完善教师绩效考核载体，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反映教师的业绩和贡献。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校园维修改造	完成校园维修改造工作	很好完成
2	教育教学工作	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很好完成
3	义务段学生资助	完成义务段学生资助工作	很好完成
4	医疗报销工作	完成医疗报销工作	很好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其他收入主要是课后服务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年度目标一得分 20 分，年度目标二得分 20 分，年度目标三得分 20 分，年度目标四得分 20 分。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37.0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062.3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执行数合计为 2,062.13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9.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 98%；外聘教师考核合格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提升教学质量；教师队伍稳定；教职工满意度 98%；学生因贫失学率 0%；发放对象满意度 98%。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均达到年初计划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办法，促进人员树立正确绩效观，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强化了绩效目标管理，编制年度预算绩效计划，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三是定期组织绩效跟踪，发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出现偏离的，及时采取有效的纠偏措施。四是建立了信息公开机制，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2023 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指向性不够明确。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过低。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便于监督考核，可增加“受资助学生人数”、“新购设施设备合格率”、“新建、改建校舍面积”、“受益学生数”、“开展学生活动数”等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增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与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联系更加紧密。以往年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项目当年情况适当提高目标值，较上年情况有所提升。同时设置更加细化、量化的数量、质量、及时性等具体绩效指标，便于后期监督考核，增加“受资助学生人数”、“新购设施设备合格率”、“新建、改建校舍面积”、“受益学生数”、“开展学生活动数”等指标。

（2）提高绩效考评意识

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建立日常跟踪及考评机制，加强内部监督考评，提高全员绩效考评意识。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自评成果的应用作为工作落脚点，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打好基础，促进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单位已编制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2023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总分：100.0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基本支出总额		1878.29		项目支出总额	183.8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2062.31	2062.13	99.99%	20.00	
年度目标1（20分）：完成年度上级专项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8%	5	
年度目标2（20分）：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推动教育又快又好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外聘教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8%	5	
年度目标3（20分）：完成医疗费报销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稳定	达到目标	达到目标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8%	5
年度目标4（20分）：完成校内学生资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0%	0%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98%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二是重视绩效和资金双监控管理，项目进度和资金进度双促进，双提高。三是结合项目具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适度调整下年度绩效指标预期数值，使绩效指标更合理地反映项目的产出效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年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4.57	54.5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年度上级专项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年度上级专项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8%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过低,应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以往年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项目当年情况适当提高目标值,较上年情况有所提升。可增加“受益学生数”、“开展学生活动数”等指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养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养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16	60.1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推动教育又优又快发展。			加强教师工作薄弱环节,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的核心,全面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外聘教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代课教师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重视绩效和资金双监控管理,项目进度和资金进度双促进、双提高。					

2023年度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87	18.8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医疗费报销工作。		按时完成医疗费报销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稳定	达到目标	达到目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8%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每年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变化情况，合理编制项目涉及到的绩效目标值。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94	0.9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义务段校内学生资助工作。			完成义务段校内学生资助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0%	0.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每年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变化情况，合理编制项目涉及到的绩效目标值。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